**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及配套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IMT-CS-2024009

**采购人：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96223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_Toc2496223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2](#_Toc24962236)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5](#_Toc249622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_Toc249622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_Toc2496223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及配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IMT-CS-2024009

**项目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及配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万元。

**最高限价**：5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 1 | 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及配套 | 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2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或最新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截图须加盖公章）。

1.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方式：

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份）发邮件至 chenshu\_xm@cicdi.cn，进行线上报名：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标书费付款凭证。

售价：500元人民币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账 号：12590209571010300005

转账事由：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及配套标书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607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607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1份（U盘随响应文件封装）。

2.集中现场踏勘：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鹿鸣大道33号

联系方式：　蔡老师，183519873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方式：　陈沭（13913913997）、郑春雅、徐磊、李谦、夏宜宁、朱晓琦、周明珠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沭

电　　 话：　 13913913997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文件：（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贰副，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8.磋商组织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8.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磋商程序

9.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9.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3中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9.8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评分方法和标准

1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0.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响应性、服务等。

10.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1.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2.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3.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4.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4.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5.投诉

15.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5.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0%（优惠率）收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含100)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含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含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含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含10000 ) | 0.25% | 0.10% | 0.20% |
| 10000- 100000 (含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价格分  30分 |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
| 技术  部分  55分 | 技术响应  3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0分，带“▲”项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余技术参数（演示项除外）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委需结合投标文件中产品方案、技术说明、《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等有关资料的情况综合评分。 |
| 方案设计及产品功能  10分 | 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站设计效果，以及产品的技术方案及详细介绍，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详尽，产品功能完善，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一般，功能一般，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较差，功能不完整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要求提供与投标方案和参数完全符合的设备平台的三维设计效果图或实物照片，并进行功能展示。每提供一个设备平台，得0.5分，最多得2分。（每个设备平台至少提供三个角度的设计效果图，并加盖公章） |
| 功能演示  5分 | 1）仿真与调试支持VR沉浸式体验。在VR环境中进行漫游，还可查看整条产线的仿真流程；（2.5分，不演示或者演示功能不正确不得分）  2）连接真实PLC设备，支持多种品牌网关的连接，包含组态王、炫思及MQTT网关；（2.5分，不演示或者演示功能不正确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根据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保障措施较好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或保障措施较差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保障措施差得1分。不响应不得分。 |
| 安装方案及能力  5分 | 根据供应商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3分；进度安排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1分。不响应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15分 | 企业业绩  6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每份得2分，满分6分。（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 |
| 项目人员资质3分 | 项目实施人员为供应商自有员工，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有1位满足得1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有1位满足得1分；具备中级及以上系统架构设计师，有1位满足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近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著作权证书  6分 | 供应商获得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按、工厂虚拟调试仿真软件、管控一体化MES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500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技术规范**

1. 技术参数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组件名称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 |
| 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 | 执行单元 | 1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业机器人×1  1) 六自由度串联关节桌面型工业机器人；  2) 工作范围580mm；  3) 有效荷重3kg，手臂荷重0.3kg；  4) 手腕设有10路集成信号源，4路集成气源；  5) 重复定位精度0.01mm；  6) 防护等级IP30；  7) 轴1旋转，工作范围+165°~-165°，最大速度250°/s；  8) 轴2手臂，工作范围+110°~-110°，最大速度250°/s；  9) 轴3手臂，工作范围+70°~-90°，最大速度250°/s；  10) 轴4手腕，工作范围+160°~-160°，最大速度320°/s；  11) 轴5弯曲，工作范围+120°~-120°，最大速度320°/s；  12) 轴6翻转，工作范围+400°~-400°，最大速度420°/s；  13) 1kg拾料节拍，25×300×25mm区域为0.58s，TCP最大速度6.2m/s，TCP最大加速度28m/s，加速时间0~1m/s为0.07s；  14) 电源电压为200~600V，50/60Hz，功耗0.25kW；  15) 本体重量25kg；  16) 在工作台台面上布置有手动/自动模式切换旋钮、电机开启按钮及示教器接线接口，方便接线。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业机器人扩展IO模块×1  1) 支持DeviceNet总线通讯；  2) 支持适配IO模块数量最多32个；  3) 传输距离最大5000米，总线速率最大500kbps；  4) 附带数字量输入模块2个，单模块8通道，输入信号类型PNP，输入电流典型值3mA，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5) 附带数字量输出模块4个，单模块8通道，输出信号类型源型，驱动能力500mA/通道，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6) 附带模拟量输出模块1个，单模块4通道，输出电压0V~10V，负载能力>5kΩ，负载类型为阻性负载、容性负载，分辨率12位；  7) 在工作台台面上布置有远程IO适配器的网络通信接口，方便接线。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具快换模块法兰端×1  1) 针对多关节机器人设计，使气管、信号确认线一次性自动装卸；  2) 超硬铝材质，安装位置为机器手侧；  3) 自重125g，可搬重量3kg；  4) 锁紧力123N，张开力63N；  5) 支持9路电信号（2A，DC 24V）、6路气路连接。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平移滑台×1  1) 有效工作行程700mm，有效负载重量50kg，额定运行速度15mm/s；  2) 驱动方式为伺服电机经减速机减速后，通过同步带带动滚珠丝杠实现旋转运动变换到直线运动，由滚珠导轨导向滑动；  3) 伺服电机额定输出400W，额定转矩1.3Nm，额定转速3000r/min，增量式17bit编码器，配套同品牌伺服放大器，输出额定电压三相AC170V/额定电流2.8A，电源输入电压三相或单相AC200V~240V/额定电流2.6A，控制方式为正弦波PWM控制/电流控制方式，配套精密减速机，减速比1:3；  4) 滚珠丝杠直径25mm，导程5mm，全长990mm，配套自润滑螺母；  5) 滚珠导轨共2个，宽度20mm，全长1240mm，每个导轨配套2个滑块；  6) 直线导轨安装有防护罩，保护导轨和丝杠等零件，确保运行安全，配有拖链系统方便工业机器人线缆及其他连接线布线，外侧安装有长度标尺，可指示滑台当前位置。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PLC控制器×1：  1) 工作存储器75KB，装载存储器2MB，保持性存储器10KB；  2) 本体集成I/O，数字量8点输入/6点输出，模拟量2路输入；  3) 过程映像大小为1024字节输入（I）和1024字节输出（Q）；  4) 位存储器为4096字节（M）；  5) 具备1个以太网通信端口，支持PROFINET通信；  6) 实数数学运算执行速度2.3μs/指令，布尔运算执行速度0.08μs/指令；  7) 扩展IO模块，数字量输入模块1个，输入点数16位，类型为源型/漏型，额定电压24V DC（4mA）；  8) 在工作台台面上布置有PLC的网络通信接口，方便接线。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远程IO模块×1  1) 支持ProfiNet总线通讯；  2) 支持适配IO模块数量最多32个；  3) 传输距离最大100米（站站距离），总线速率最大100Mbps；  4) 附带数字量输入模块4个，单模块8通道，输入信号类型PNP，输入电流典型值3mA，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5) 附带数字量输出模块2个，单模块8通道，输出信号类型源型，驱动能力500mA/通道，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6) 附带模拟量输入模块1个，单模块4通道，输入电压0V~10V，输入滤波可配置（1ms~10ms），输入阻抗>500kΩ，分辨率12位；  7) 在工作台台面上布置有远程IO适配器的网络通信接口，方便接线。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作台×1  1) 铝合金型材结构，工作台式设计，台面可安装功能模块，底部柜体内可安装电气设备；  2) 台面长1360mm，宽680mm，厚20mm；  3) 底部柜体长1280mm，宽600mm，高700mm；  4) 底部柜体四角安装有脚轮，轮片直径50mm，轮片宽度25mm，可调高度10mm；  5) 工作台面合理布置有线槽，方便控制信号线和气路布线，且电、气分开；  6) 底部柜体上端和下端四周安装有线槽，可方便电源线、气管和通信线布线；  7) 底部柜体门板为快捷可拆卸设计，每个门板完全相同可互换安装。 |
| 工具单元 | 1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轮辐夹爪×1  1) 三指夹爪，气动驱动，自动定心，可针对零件轮辐位置稳定夹持；  2) 配有工具快换模块工具端，与工具快换法兰端配套，自重45g，安装后厚度38mm。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轮毂夹爪×1  1) 三指夹爪，气动驱动，自动定心，可针对零件轮毂位置稳定夹持；  2) 配有工具快换模块工具端，与工具快换法兰端配套，自重45g，安装后厚度38mm。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轮辋内圈夹爪×1  1) 三指夹爪，气动驱动，自动定心，可针对零件轮辋内圈位置稳定夹持；  2) 配有工具快换模块工具端，与工具快换法兰端配套，自重45g，安装后厚度38mm。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吸盘工具×1  1) 吸盘直径φ25mm，可针对车标稳定拾取；  2) 配有工具快换模块工具端，与工具快换法兰端配套。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吸盘夹爪×1  1) 五位吸盘工具，可对零件轮辐的正面、反面表面稳定拾取；  2) 配有工具快换模块工具端，与工具快换法兰端配套，自重45g，安装后厚度38mm。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端面打磨工具×1  1) 电动打磨工具，配有端面打磨头，可对零件表面进行打磨加工；  2) 配有工具快换模块工具端，与工具快换法兰端配套，自重45g，安装后厚度38mm。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侧面打磨工具×1  1) 电动打磨工具，配有侧面打磨头，可对零件表面进行打磨加工；  2) 配有工具快换模块工具端，与工具快换法兰端配套，自重45g，安装后厚度38mm。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具支架×1  1) 铝合金结构，可稳定支撑并定位所有工具；  2) 提供7个工具摆放位置，位置标号清晰标示；  3) 所有工具的定位方式相同，可互换位置，不影响正常使用。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示教器支架×1  1) 与工业机器人示教器配套，可稳定安放，不易滑落；  2) 配套线缆悬挂支架，方便线缆收放。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作台×1  1) 铝合金型材结构，工作台式设计，台面可安装功能模块，底部柜体内可安装电气设备；  2) 台面长680mm，宽680mm，厚20mm；  3) 底部柜体长600mm，宽600mm，高700mm；  4) 底部柜体四角安装有脚轮，轮片直径50mm，轮片宽度25mm，可调高度10mm；  5) 工作台面合理布置有线槽，方便控制信号线和气路布线，且电、气分开；  6) 底部柜体上端和下端四周安装有线槽，可方便电源线、气管和通信线布线；  7) 底部柜体门板为快捷可拆卸设计，每个门板完全相同可互换安装。 |
| 仓储单元 | 1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  立体仓库×1  1) 双层共6仓位，采用铝型材作为结构支撑；  2) 每个仓位可存储1个轮毂零件；  3) 仓位托盘可由气动推杆驱动推出缩回；  4) 仓位托盘底部设置有传感器可检测当前仓位是否存有零件；  5) 每个仓位具有红绿指示灯表明当前仓位仓储状态，并有明确标识仓位编号。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远程IO模块×1  1) 支持ProfiNet总线通讯；  2) 支持适配IO模块数量最多32个；  3) 传输距离最大100米（站站距离），总线速率最大100Mbps；  4) 附带数字量输入模块2个，单模块8通道，输入信号类型PNP，输入电流典型值3mA，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5) 附带数字量输出模块3个，单模块8通道，输出信号类型源型，驱动能力500mA/通道，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6) 在工作台台面上布置有远程IO适配器的网络通信接口，方便接线。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轮毂零件×6  1) 铝合金材质，五幅轮毂缩比零件；  2) 轮辋直径102mm，最大外圈直径114mm，轮辋内圈直径88mm，轮毂直径28mm，整体厚度45mm，轮辐厚度16mm；  3) 正面设计有可更换的数控加工耗材安装板，直径37mm，厚度8mm，塑料材质；  4) 零件正面、反面均设计有定位槽、视觉检测区域、打磨加工区域和二维码标签位置。  5）轮毂正反两面均安装RFID芯片。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作台×1  1) 铝合金型材结构，工作台式设计，台面可安装功能模块，底部柜体内可安装电气设备；  2) 台面长680mm，宽680mm，厚20mm；  3) 底部柜体长600mm，宽600mm，高700mm；  4) 底部柜体四角安装有脚轮，轮片直径50mm，轮片宽度25mm，可调高度10mm；  5) 工作台面合理布置有线槽，方便控制信号线和气路布线，且电、气分开；  6) 底部柜体上端和下端四周安装有线槽，可方便电源线、气管和通信线布线；  7) 底部柜体门板为快捷可拆卸设计，每个门板完全相同可互换安装。 |
| 加工单元 | 1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  数控机床×1  1) 典型三轴立式铣床结构，加工台面不动，主轴可实现X\Y\Z三轴加工运动；  2) ▲主轴为风冷电主轴，转速24000r/min，额定功率0.8kW，轴端连接为ER11，可夹持3mm直径刀柄的刀具；  3) X轴有效行程240mm，最大运行速度30mm/s，3Nm高性能伺服电机驱动，通过同步带带动滚珠丝杠实现旋转运动变换到直线运动，由滚珠导轨导向滑动；  4) Y轴有效行程250mm，最大运行速度30mm/s，3Nm高性能伺服电机驱动，通过同步带带动滚珠丝杠实现旋转运动变换到直线运动，由滚珠导轨导向滑动；  5) Z轴有效行程180mm，最大运行速度30mm/s，3Nm高性能伺服电机驱动，带抱闸，通过同步带带动滚珠丝杠实现旋转运动变换到直线运动，由滚珠导轨导向滑动；  6) 夹具采用气动驱动夹紧，缸径32mm，夹具可有气动驱动前后两端定位，方便上下料；  7) 数控机床配有安全护栏，铝合金框架透明隔断，正面、背面均配有安全门，由气动驱动实现开启关闭。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模拟刀库×1  1) 模拟刀库采用虚拟化设计，由显示屏显示当前使用刀具信息和刀库工作状态；  2) 显示屏尺寸9英寸，TFT真彩液晶屏，64K色，分辨率800×480，背光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小时，可用内存10MB，支持ProfiNet通讯；  3) 侧面配装有数控机床工作指示灯，可指示当前工作状态。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数控系统×1  1) 数控系统性能稳定；  2) 10.4英寸TFT彩色显示屏；  3) ▲PLC控制基于SIMATIC S7-200；  4) 最大加工通道/方式组数为1，CNC用户内存3MB；  5) 具备铣削工艺；  6) 进给轴具备进给平滑控制、力矩前馈控制功能；支持各轴自动优化和轨迹插补功能；  7) 插补轴数最大4轴，支持直线插补、圆弧插补、螺旋线插补、精优曲面功能、高速高精设定、程序段预读功能、压缩器功能；  8) 具备刀具管理功能，刀具数最大256，刀刃数最大256，支持刀具质量、刀具寿命检测功能，带替换刀具管理功能；  9) 具备OPC UA通讯接口，可将数控系统中的运行数据传输到MES软件中；  10) 提供手轮对各轴手动操作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远程IO模块×1  1) 支持ProfiNet总线通讯；  2) 支持适配IO模块数量最多32个；  3) 传输距离最大100米（站站距离），总线速率最大100Mbps；  4) 附带数字量输入模块1个，单模块8通道，输入信号类型PNP，输入电流典型值3mA，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5) 附带数字量输出模块1个，单模块8通道，输出信号类型源型，驱动能力500mA/通道，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6) 在工作台台面上布置有远程IO适配器的网络通信接口，方便接线。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作台×1  1) 铝合金型材结构，工作台式设计，台面可安装功能模块，底部柜体内可安装电气设备；  2) 台面长1360mm，宽680mm，厚20mm；  3) 底部柜体长1280mm，宽600mm，高700mm；  4) 底部柜体四角安装有脚轮，轮片直径50mm，轮片宽度25mm，可调高度10mm；  5) 工作台面合理布置有线槽，方便控制信号线和气路布线，且电、气分开；  6) 底部柜体上端和下端四周安装有线槽，可方便电源线、气管和通信线布线；  7) 底部柜体门板为快捷可拆卸设计，每个门板完全相同可互换安装。 |
| 打磨单元 | 1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  打磨工位×1  1) 铝合金框架结构，可稳定支撑零件加工；  2) 四爪夹具由气动驱动，可对零件轮毂位置进行稳定夹持，自动对心定位；  3) 底部配有传感器可检测当前工位是否存有零件。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旋转工位×1  1) 铝合金框架结构，可稳定支撑零件加工；  2) 四爪夹具由气动驱动，可对零件轮辋内圈进行稳定夹持，自动对心定位；  3) 底部配有传感器可检测当前工位是否存有零件；  4) 旋转气缸可带动旋转工位整体180°旋转，实现零件沿轴线旋转。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翻转工装×1  1) 双指夹具对零件轮辋外圈稳定夹持，自动对心定位，翻转过程无位移；  2) 旋转气缸可驱动双指夹具实现所夹持的零件在打磨工位和旋转工位间翻转；  3) 升降气缸可实现翻转后的零件在小距离内垂直放入取出工位，确保定位准确。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吹屑工位×1  1) 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150mm×150mm×100mm；  2) 顶部开口直径130mm；  3) 两侧布置了吹气口，可将打磨后粘附在零件表面上的碎屑清除。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远程IO模块×1  1) 支持ProfiNet总线通讯；  2) 支持适配IO模块数量最多32个；  3) 传输距离最大100米（站站距离），总线速率最大100Mbps；  4) 附带数字量输入模块2个，单模块8通道，输入信号类型PNP，输入电流典型值3mA，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5) 附带数字量输出模块2个，单模块8通道，输出信号类型源型，驱动能力500mA/通道，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6) 在工作台台面上布置有远程IO适配器的网络通信接口，方便接线。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作台×1  1) 铝合金型材结构，工作台式设计，台面可安装功能模块，底部柜体内可安装电气设备；  2) 台面长680mm，宽680mm，厚20mm；  3) 底部柜体长600mm，宽600mm，高700mm；  4) 底部柜体四角安装有脚轮，轮片直径50mm，轮片宽度25mm，可调高度10mm；  5) 工作台面合理布置有线槽，方便控制信号线和气路布线，且电、气分开；  6) 底部柜体上端和下端四周安装有线槽，可方便电源线、气管和通信线布线；  7) 底部柜体门板为快捷可拆卸设计，每个门板完全相同可互换安装。 |
| 检测单元 | 1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视觉系统×1  1) ▲采用30W像素CCD相机，彩色，有效像素640×480，像素尺寸7.4μm×7.4μm，电子快门；  2) 控制器为箱型；  3) 动作模式包括标准模式、倍速多通道输入、不间断调整；  4) 支持128场景数；  5) 利用流程编辑功能制作处理流程；  6) 支持Ethernet通信，采用无协议（TCP/UDP）；  7) 在工作台台面上布置有网络通信接口，方便接线。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配套光源及显示器×1  1) 配套漫反射环形光源，白色，明亮度可调节；  2) 光源配有保护支架，可有效防止零件掉落损坏光源；  3) 配套视觉系统显示器和操作用鼠标。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RFID检测模块×1  1) 感应头通过无线电讯号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读取或写入标签数据；  2)读写头与上位机采用Modbus-TCP通讯；  3)标签最多可存储112字节数据；  4)感应头固定在可以调节位置的支架上。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车标库×1   1. 车标库支架材料为铝合金，具有6个车标位置；   2）配置12个车标。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作台×1  1) 铝合金型材结构，工作台式设计，台面可安装功能模块，底部柜体内可安装电气设备；  2) 台面长680mm，宽680mm，厚20mm；  3) 底部柜体长600mm，宽600mm，高700mm；  4) 底部柜体四角安装有脚轮，轮片直径50mm，轮片宽度25mm，可调高度10mm；  5) 工作台面合理布置有线槽，方便控制信号线和气路布线，且电、气分开；  6) 底部柜体上端和下端四周安装有线槽，可方便电源线、气管和通信线布线；  7) 底部柜体门板为快捷可拆卸设计，每个门板完全相同可互换安装。 |
| 分拣单元 | 1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  传送带×1  1) 宽度125mm，有效长度1250mm；  2) 调速电机驱动，功率120W，单相220V供电，配套1:18减速比减速器，采用变频器驱动，适用电机容量0.4kW，输出额定容量1.0kVA/额定电流2.5A，电源额定输入电压单相200V~240V/额定容量1.5kVA；  3) 传送带起始端配有传感器，可检测当前位置是否有零件。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分拣机构×3  1) 分拣机构配有传感器，可检测当前分拣机构前是否有零件；  2) 利用垂直气缸可实现阻挡片升降，将零件拦截在指定分拣机构前；  3) 利用推动气缸可实现将零件推入指定分拣工位。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分拣工位×3  1) 分拣工位末端配有传感器，可检测当前分拣工位是否存有零件；  2) 分拣工位末端为V型顶块，可配合顶紧气缸对零件精确定位；  3) 每个分拣工位均有明确标号。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远程IO模块×1  1) 支持ProfiNet总线通讯；  2) 支持适配IO模块数量最多32个；  3) 传输距离最大100米（站站距离），总线速率最大100Mbps；  4) 附带数字量输入模块3个，单模块8通道，输入信号类型PNP，输入电流典型值3mA，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5) 附带数字量输出模块2个，单模块8通道，输出信号类型源型，驱动能力500mA/通道，隔离耐压500V，隔离方式光耦隔离；  6) 在工作台台面上布置有远程IO适配器的网络通信接口，方便接线。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作台×1  1) 铝合金型材结构，工作台式设计，台面可安装功能模块，底部柜体内可安装电气设备；  2) 台面长1360mm，宽680mm，厚20mm；  3) 底部柜体长1280mm，宽600mm，高700mm；  4) 底部柜体四角安装有脚轮，轮片直径50mm，轮片宽度25mm，可调高度10mm；  5) 工作台面合理布置有线槽，方便控制信号线和气路布线，且电、气分开；  6) 底部柜体上端和下端四周安装有线槽，可方便电源线、气管和通信线布线；  7) 底部柜体门板为快捷可拆卸设计，每个门板完全相同可互换安装。 |
| 总控单元 | 1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  PLC控制器×2：  1) 工作存储器75KB，装载存储器2MB，保持性存储器10KB；  2) 本体集成I/O，数字量8点输入/6点输出，模拟量2路输入；  3) 过程映像大小为1024字节输入（I）和1024字节输出（Q）；  4) 位存储器为4096字节（M）；  5) 具备1个以太网通信端口，支持PROFINET通信；  6) 实数数学运算执行速度2.3μs/指令，布尔运算执行速度0.08μs/指令。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交换机×1：  1) IEC/NE 61000-4工业级保护；  2) 5个百兆RJ45端口；  3) 铝金属外壳，坚固耐用；  4）标准DIN导轨安装。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无线路由器**×1：   1. 300Mbps 11NS无线，信号强； 2. 支持多个SSID； 3. 配置一个固定WAN口，7个固定LAN口和1个WAN/LAN可变口； 4. 支持防火墙。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监控×1   1. 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万。 2. 监控支架可伸缩。 3. 360度全景。 4. 焦距4mm。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操作面板×1：  1) 提供1个总电源输入开关，可控制输入电源的开启关闭；  2) 提供1个电源模块急停按钮，可切断总控单元电源模块向其他单元模块的供电；  3) 提供4个自定义功能按钮，1个自复位绿色灯按钮，1个自复位红色灯按钮，1个自保持绿色灯按钮，1个自保持红色灯按钮。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电源模块×1：  1) 输入电源为三相五线制，AC 380V，50Hz，15kW，重载连接器插头，接线安全防触电；  2) 执行单元输出电源为单相三线制，AC 220V，50Hz，7kW，重载连接器插头，接线安全防触电，配空气开关和指示灯；  3) 仓储单元输出电源为单相三线制，AC 220V，50Hz，2kW，重载连接器插头，接线安全防触电，配空气开关和指示灯；  4) 加工单元输出电源为三相五线制，AC 380V，50Hz，12kW，重载连接器插头，接线安全防触电，配空气开关和指示灯；  5) 打磨单元输出电源为单相三线制，AC 220V，50Hz，2kW，重载连接器插头，接线安全防触电，配空气开关和指示灯；  6) 检测单元输出电源为单相三线制，AC 220V，50Hz，2kW，重载连接器插头，接线安全防触电，配空气开关和指示灯；  7) 分拣单元输出电源为单相三线制，AC 220V，50Hz，2kW，重载连接器插头，接线安全防触电，配空气开关和指示灯。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气源模块×1：  1) 气泵功率600W，排气量118L/min，最大压力8bar，储气罐24L；  2) 提供8路气路供气接口，可用于其他单元独立提供压缩空气，每路空气接口可单独开启关闭。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业网关×1：  1）系统应支持设备驱动安装，能快速新建设备、支持设备的导入和导出，支持设备的分组管理功能。  2）系统应支持对PLC、DCS、智能模块、智能仪表等设备的数据采集，支持COM、TCP等多种链路，支持多路并发采集及转发，支持OPC、Modbus等标准协议。  3）系统应支持与主流数据库数据存储功能，支持断线缓存和续传能力，确保数据完整。设备须内置表贴的断缓专用电子盘，容量不小于4GB,可以扩展到8G，支持当地数据存储一年。当设备与平台的网络连接断开时，将采集到的数据缓存在电子盘，网络连接恢复后，将断线期间的数据补录到平台数据库。  4) 支持IEC60870、IEC61850、DNP3、BACnet、Modbus、SNMP、CDT、DLT645、CJ-T188、OPC、MQTT主流关系数据库等标准接口协议或规范，以及市场上主流的PLC、电力综保的数据采集，并支持多协议、多通道并发工作。  5) 支持数据采集通道的端口冗余功能，在端口故障时可自动切换。  6) 支持边缘智能计算功能，配置软件提供逻辑报警、触发器的二次开发配置，支持内置C语法的脚本系统，可让编制脚本对数据进行二次计算。  7) 支 持LUA语言开发。  8) 支持数据传输的加密和压缩功能。  9) 设备具备采集数据的实时二次计算功能，用户可自行配置系数、量程转换、取反等功能。  10) 支持电能量等累计量的实时用量计算功能，用户可自行设定计算周期，将采集到的读表数据转换为周期用量数据。  11) 支持远程调试诊断功能，在工程师不到现场的条件下，维护工程师可远程配置、调试、维护PLC。  12) 提供统一监视维护的“网络管理软件”，可以使用该软件统一监视各设备的运行状态，查看设备日志、实时数据、端口报文、异常捕捉等。  13) 提供统一开发配置的“开发配置软件”，用户可不依赖厂家自行完成现场设备的接入配置及调试工作。  14) 设备整机功耗小于10W的无风扇防尘设计，具备CE\FCC等认证资质。 |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作台×1：  1) 铝合金型材结构，工作台式设计，台面可安装功能模块，底部柜体内可安装电气设备；  2) 台面长1360mm，宽680mm，厚20mm；  3) 底部柜体长1280mm，宽600mm，高700mm；  4) 底部柜体四角安装有脚轮，轮片直径50mm，轮片宽度25mm，可调高度10mm；  5) 工作台面合理布置有线槽，方便控制信号线和气路布线，且电、气分开；  6) 底部柜体上端和下端四周安装有线槽，可方便电源线、气管和通信线布线；  7) 底部柜体门板为快捷可拆卸设计，每个门板完全相同可互换安装。 |
| 配套软件及工具 | 配套软件 | 1套 | 自动化编程软件×1：  1）正版软件，中文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可使用所有功能模块，授权无时间限制；  2）与总控单元的PLC控制器同品牌，用于对PLC及其IO模块进行组态配置和编程编译；  3）面向任务和用户的系统；  4）所有的程序编辑器都具有统一的外观，优化后的工作区域画面布局工位灵活便捷；  5）网络与设备图形化的组合方式。 |
| HMI的组态平台×1：  1）正版软件，中文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可使用所有功能模块，授权无时间限制；  2）与总控单元的PLC控制器同品牌，用于对HMI人机界面进行组态配置和编程编译；  3）通用的应用程序，适合所有工业领域的解决方案；  4）内置所有操作和管理功能，可简单、有效地进行组态；  5）可基于Web持续延展，采用开放性标准，集成简便；  6）支持工业以太网通讯，方便大数据实时传输；  7）基于最新软件技术的创新组态界面、适用于用户定义对象和面板的全面库设计，实现图形化组态和批量数据处理的智能工具。 |
| 管控一体化MES系统×1：  （1）系统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正版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  （2）系统应为B/S架构，支持大规模并发用户在线使用，同时提供快速、优化的查询处理算法，保证系统的及时响应。  （3）系统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手册、系统操作手册，提供全面的用户指导与培训。  （4）系统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一、 系统管理中心  1) ▲系统支持多学校、多班级、多小组独立实训，做到租户间数据隔离，学生端独立运行数据互不干扰，实现实训独立性和考核公平性。  2) 系统支持按租户独立管理用户，分配用户所属角色，模拟企业生产实际角色分配，不同角色间业务功能独立，支持用户多角色分配。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登录和使用日志信息。  3) ▲系统支持按租户进行系统业务数据存档备份管理和恢复数据备份，以支持阶段性教学实训。系统预置不少于2套行业案例数据用于系统认知和教学实训开展。  二、 生产数据中心  1) 系统支持将设计数据进行初始化到系统中进行管理，包含物料数据、库房库位、生产设备、人员班组、设备编组、加工单元等。物料数据支持导入功能。  三、 产品数据中心  1) ▲系统支持管理产品BOM、产品工艺、作业工序等产品数据，支持自定义编制产品BOM树和产品工艺树结构数据，支持按版本和有效性管理产品数据。  四、工艺派工中心  1) 系统支持手工编制生产订单，支持订单审批工作流，订单运算产生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分别用于指导生产和物料备料。  五、 生产执行中心  1) 系统支持将已派工的任务进行手动开完工操作执行。支持按设备查询生产任务执行情况，可详细跟踪监控任务执行进度。  六、质量管理中心  1）系统支持按照工艺设定，在工人现场作业任务完工后自动生成检验作业任务，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情况，系统支持返修废补业务闭环处理；支持正向查询单件产品单条作业工序的装机物料清单和出库物料明细，支持按物料信息反向查询该批次物料所有装机记录。  七、 库房管理中心  1) 系统支持库房出入库业务管理，支持手工出入库、计划入库、配套出库、生产入库等功能，支持查询库存台账和出入库详细流水记录。  八、 设备管理中心  1) 系统支持管理生产现场各类设备相关信息，支持上传设备图片和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文档；支持管理设备故障记录，支持管理设备保养记录。  九、 信息监控中心  1) 系统支持按人员、按产品、按作业任务、按时间范围等不同维度进行人员作业工时的查询统计功能。  2） 系统支持数据大屏统计展示系统中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订单数据、订单产品数据、生产计划数据、人员作业任务数据、设备作业任务数据、库存台账数据等。  十、 开发运维工具  1) 文件管理工具：支持文件上传、下载、在线预览、文件移动、 分享等功能，文件格式不限于图片、office文档、PDF、音频、视频等内容，支持按分类管理上传文件资源。  2) 报表配置工具：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数据报表，通过报表设计器设置报表界面，绑定数据源、预览输出报表，并提供生产计划报表统计案例，报表查询统计数据结果支持导出功能。  3) 流程配置工具：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工作流程模型，配置流程节点，支持流程模型导入、导出，流程模型关联业务表单、流程调试、流程部署等功能，提供生产订单审批流程完整案例。  十一、工业物联网平台   1. 网关注册管理：系统后台支持管理网关，包括品牌、型号的管理，管理员可将网关在系统内进行注册并分配使用权限给指定租户。 2. 系统首页：系统支持在首页预览系统内网关、点位、产品、设备等数字资产，网关在地图中做分布标记，支持展示网关实时在线率及近期系统接入数据量走势。 3. 项目管理：系统支持按项目管理接入设备，项目支持不同的行业类型,项目下包含设备数量直观体现到项目数据卡。 4. 网关管理：系统支持用户按后台预先分配关系进行网关激活接入，网关下可创建多个虚拟设备及不同类型数据点位，支持管理数据点位的读写权限，支持查看网关实时通讯报文，支持预览点位实时数据，支持对可写类型的点位进行数据下发操作。 5. 产品管理：系统支持按产品管理接入的设备，对于同一款产品，只需要在系统中维护一次即可按产品批量进行设备的创建和管理。 6. 设备管理：系统支持按产品实例化设备，且设备动态继承产品全部属性，设备属性支持自定义关联到网关的数据点位，支持实时查看设备数字画像。 7. 数据备份：系统支持按租户进行系统配置数据存档备份管理和按备份进行配置数据一键恢复，以支持阶段性的教学实训。 8. 可视化数据大屏：系统提供可视化大屏配置工具，内置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等统计图表组件，支持文本类、图片类、视频类、表格类等多种数据组件，内置丰富的组件案例，支持静态数据、API接口数据、SQL数据、实时数据等多种数据源可配置，支持用户组态化配置可视化数据大屏。 |
| 工厂虚拟调试仿真软件×2：  1）▲正版软件，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可使用所有功能模块，界面没有试用版字样；  2）具备快速搭建智能制造产线、智能装配产线以及物流产线的仿真模拟，进行工艺规划与工厂规划，逻辑与程序验证，实现生产流程高效、可靠。  3）▲支持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结合零件点线面特征进行工作路径自动规划，并与其他自动化设备进行仿真验证，自动生成机器人程序，支持ABB、KUKA、Fanuc等90个以上品牌机器人。  4）可基于CAD数据生成机器人加工轨迹，简化轨迹生成过程，提高精度，可利用实体模型、曲面或曲线直接生成机器人加工轨迹；  5）可为人和AGV小车，生成导航路径；  6）仿真与调试支持VR沉浸式体验。在VR环境中进行漫游，还可查看整条产线的仿真流程；**（按演示项要求）**  7）提供≥200种的智能制造工作单元和设备资源，支持智能产线中各种主流设备的仿真与虚拟调试，包括PLC、机器人、传感器、变位机、导轨等，可实现规划与设计车间布局，自由调整。  8）可以直接从云端设备库中选择机器人、物流等设备模块进行仿真调试，选择过程中支持搜索、筛选和排序，并推荐相似参数的模块设备，组成与实际设备一致的3D数字模型，自定义模块属性，生成与实际设备一致的业务路径；  9）支持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功能，利用基于事件且由信号驱动的仿真技术实现了生产系统的虚拟调试，虚拟调试可用在完全虚拟环节中进行，也可是实物控制设备和虚拟工作设备互联实现半实物调试。  10）支持多种三维格式模型的自由导入，软件可通过导入不同格式的三维模型进行自动化系统或制造车间的规划、仿真。  11）通过仿真机器人可执行代码，模拟机器人在软件环境中的运动状态，并支持循环指令（如For）控制机机器人重复运动；  12）具备专业的后置代码编辑器。后置代码编辑器可以显示代码的行号，数字、注释和指令等关键字以不同颜色显示；函数在编辑过程中有参数提示；函数和注释可折叠隐藏；  13）支持场景设备的自由定义，用户可通过设计的三维模型以及技术参数自由定义机器人、工具、零件、传感器等设备。  14）支持定义零件生成器，通过时间和信号的控制方式模拟物料重复生成和消失的过程；  15）支持贴图功能，可通过贴图代替或简化离线编程软件虚拟场景中复杂的模型搭建，最大限度减小模型的大小；可极大加快绘图区的刷新帧速率，使绘图区操作响应更加灵敏。  16）软件支持绘图区的全屏显示，在程序设计或仿真过程中，可通过按F11快捷键突出显示设计环境的绘图区内的模型；  17）支持和多种品牌的PLC设备进行信号的联调，包括西门子、三菱、欧姆龙等；  18）支持信号调试面板的显示，软件在虚拟仿真过程中，可通过信号调试面板实时观测相关信号的状态；  19）▲支持虚拟PLC的调试，用户可通过自行编写Python和SCL虚拟PLC程序，实现软件中的设备和虚拟PLC之间的信号调试；  20）▲利用云服务平台，实时把控前端软件考试活动进度；考试结果通过云端智能算法自动进行打分评判；考试全程远程、自动化运行；  21）实现了软件技术手册、问题交流的在线化，相关在线资源的实时化更新；  22）提供多种智能制造和智能装配产线的时序仿真、虚拟调试的学习案例，帮助用户快速掌握软件功能的使用；  23）连接真实PLC设备，支持多种品牌网关的连接，包含组态王、炫思及MQTT网关；**（按演示项要求）**  24）支持PLC编程软件中变量表的导入，包含robport、csv以及xlsx等格式； |
| 配套工具 | 1套 | 不低于以下参数：  工具盒1个，内六角扳手1套，螺丝刀1把，斜口钳1把，气管剪1个，万用表1个，刀具2把，端面打磨头20个，侧面打磨头5个，单元间固定连接板15个，单元间供电连接线五线制2根，单元间供电连接线三线制5根，单元间通信连接线5m长6根，单元间通信连接线1m长3根，终端3套，视觉标定板1套。 |

二、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及货品安装后的调试等。

4、付款方式：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至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额的50%；质保期满支付余款50%。中标人按照要求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规等额发票。

5、质保期：1年

质保期从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基本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

（2）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随时为采购人解答问题和提供支持。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系统设备若出现问题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12小时内解决，遇到无法解决问题或重大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设备使用的提供同等配置的机器以供使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6、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至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额的50%；质保期满支付余款50%。中标人按照要求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规等额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及配套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 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 （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 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 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 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进行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如本表为空，则代表全部响应。**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就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供应商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工作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如本表为空，则代表全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附件十二、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及配套 |  |  |
| 服务时间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附件十三、分项报价表附件十四、其他证明文件